



107 學年度(2018~2019)

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 招生簡章



臺北校區 Taipei Campus



新竹校區 Hsinchu Campus

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聯絡資訊：

國際交流組

TEL：+886-2-29313416 ext.2206、2207

FAX：+886-2-2934-0412

E-mail：intel@cute.edu.tw

Website：<http://www.cute.edu.tw/>

中國科技大學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重要日期

一、2018~2019 學年度申請時程

(一) 秋季班【2018 年 9 月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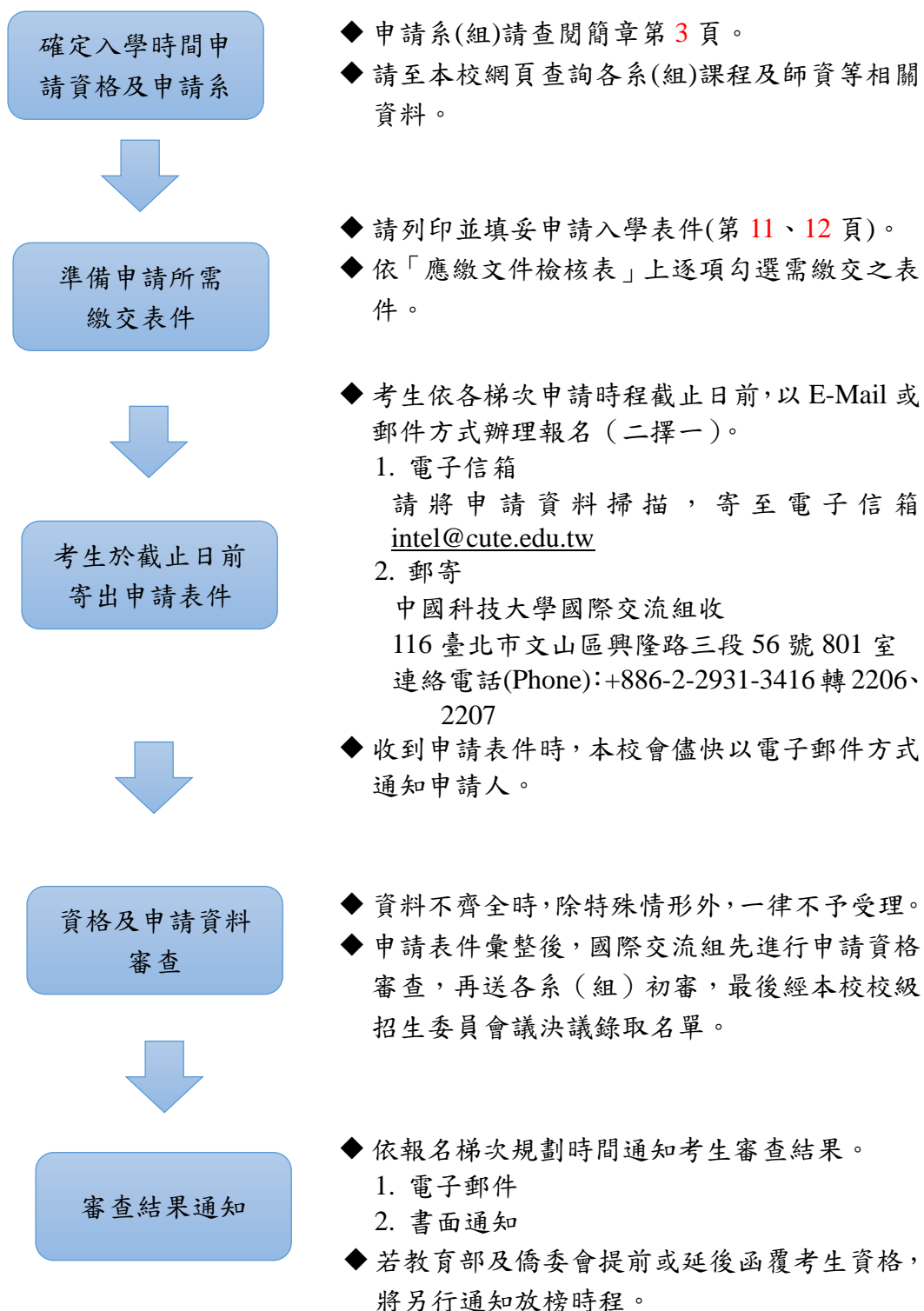
工作項目	申請時程
報名繳件截止日	2018 年 07 月 20 日
公布錄取名單	2018 年 08 月 20 日
寄發入學通知	2018 年 08 月 22 日
註冊入學	2018 年 09 月 中旬

(二) 春季班【2019 年 2 月入學】

工作項目	申請時程
報名繳件截止日	2019 年 01 月 10 日
公布錄取名單	2019 年 01 月 28 日
寄發入學通知	2018 年 01 月 30 日
註冊入學	2018 年 02 月 中旬

二、申請流程

說 明



※有關報名相關問題,請逕洽國際交流組:

連絡電話:+886-2-2931-3416 轉 2206、2207

E-mail: intel@cute.edu.tw

目 錄

壹、	學校簡介.....	1
貳、	學校地理環境位置.....	1
參、	招生系所及招生名額.....	3
肆、	申請資格.....	4
伍、	申請時程及應繳文件.....	5
陸、	放榜.....	7
柒、	報到及註冊入學相關規定.....	7
捌、	學雜費及住宿生活費說明.....	9
玖、	其他申請注意事項.....	10
	繳交資料檢核表.....	11
	申請入學申請表.....	12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13
	切結書.....	14

中國科技大學 2018~2019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

壹、學校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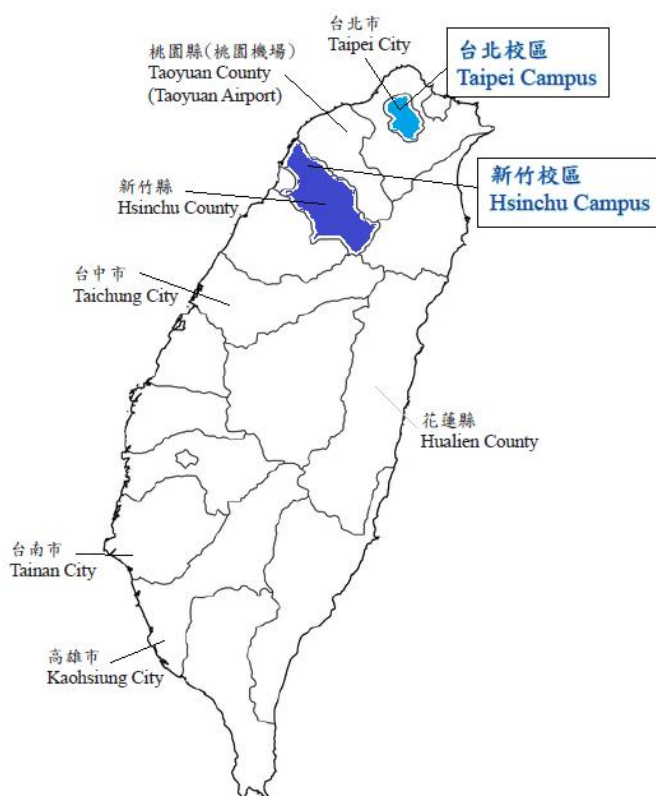
本校創立於 1965 年，前身為「中國市政專校」、1983 年配合國家發展，更名為「中國工商專科學校」、2000 年改制為「中國技術學院」，2005 年改名為「中國科技大學」。

本校為雙校區，台北文山校區（校地面積 5 公頃），近捷運萬芳醫院站，交通便利；新竹湖口校區（校地面積 14 公頃），距台鐵北湖火車站 3 分鐘，近工業區，與地區產業結合。兩校區校園環境幽雅，教學設備完善。

本校為深具發展特色之教學型科技大學，首先，教學定位重專業教育、通識教育與品格教育，其次，積極實施職涯及實務導向之「系本位課程」，強調 e 化教材教法、規劃證照地圖、課程地圖落實實習就業輔導機制，並積極落實教學規範與品保制度，嚴格實施其教學規範以達成增強學生職涯即戰力 與競爭力。

本校辦學績效卓越，歷次評鑑成績均名列前茅，2006~2017 年連續 12 年獲得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近年屢獲教育部獎勵計畫如「通識教育課程革新計畫」及多項「重點特色專案計畫」，本校據之充實教學研究圖儀設備，提升教學品質。2013 年 Cheers 雜誌調查全國企業愛用大學畢業生，本校排行全國第 5 名及 2014 年遠見雜誌調查企業愛用私立科大畢業生，本校排行全國第 4 名。2015 與 2016 年榮獲 1111 人力銀行雇主最滿意大學調查，排名國立與私立科技校院第 10 名。本校辦學績效已深獲教育部與社會各界肯定。

貳、學校地理環境



圖一：本校所在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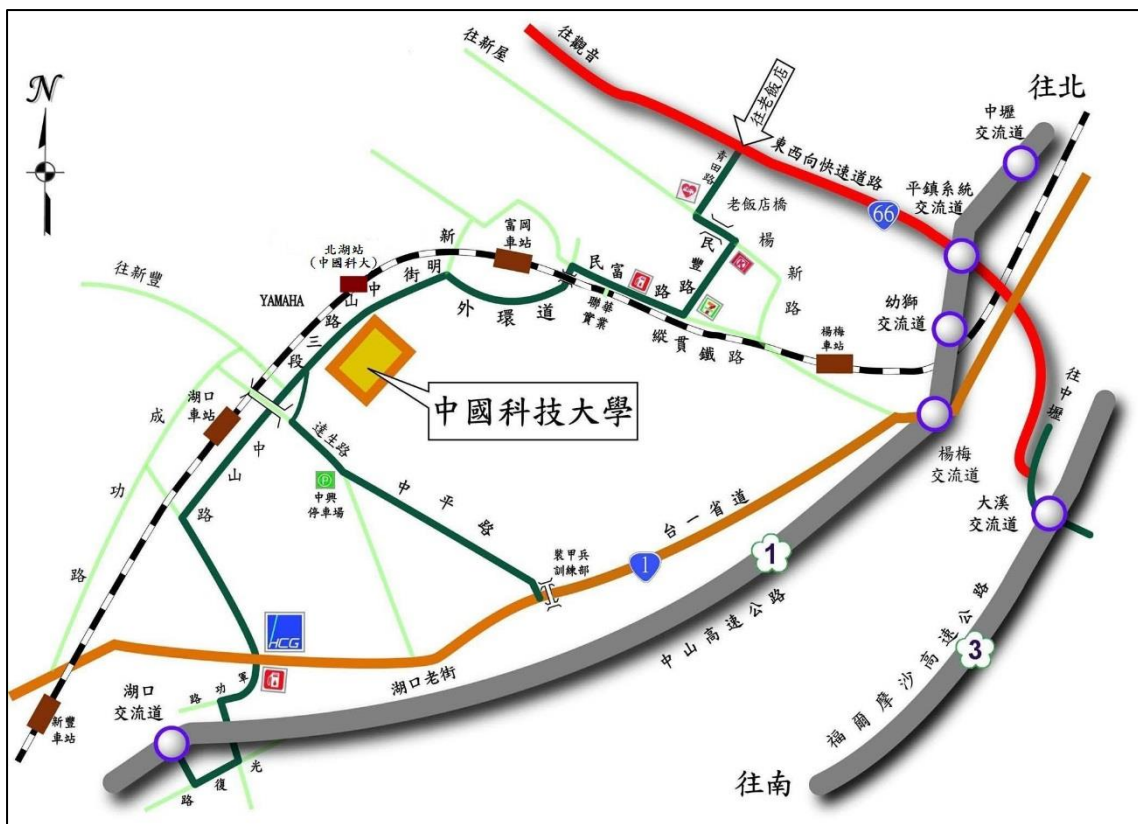
圖二：台北校區



圖三：新竹校區



圖四：台北校區周邊交通圖



圖五：新竹校區周邊交通圖

參、招生系所及招生名額：

學院/系所	台北校區 學士班	新竹校區 學士班
規畫與設計學院		
建築系 http://archcute.blogspot.tw/	●	
土木與防災設計系 http://ccnt1.cute.edu.tw/civil/	●	
室內設計系 http://didcute.blogspot.tw/	●	●
視覺傳達設計 http://www.cute.edu.tw/dvcd/	●	●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http://cute-dmd.blogspot.tw/	●	●
影視設計系 http://dftv.cute.edu.tw/	●	●
互動娛樂設計系 http://ied.cute.edu.tw/		●
商學院		
國際商務系 http://www.cute.edu.tw/it/	●	
財政稅務系 http://192.192.161.75/	●	
財務金融系 http://dfin2.cute.edu.tw/web/index.php	●	
會計系 http://www.cute.edu.tw/accot/	●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http://dba.cute.edu.tw/	●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http://ccnt1.cute.edu.tw/dml/	●	●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http://ccnt1.cute.edu.tw/dlrm/index.html	●	●
應用英語系 http://www.cute.edu.tw/~deng/	●	
資訊學院		
資訊管理系 http://mis.cute.edu.tw/	●	●
資訊工程系 http://www.cute.edu.tw/dcsie/	●	

一、招生名額：學士 18 名。

二、修業年限：學士班為 4 至 6 年。

三、入學時間：秋季班（9 月入學）、春季班（2 月入學），每學年包含 2 個學期。

肆、申請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依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5 日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修訂)：

(一)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並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本招生地區或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及在臺僑生。

註二：「連續居留」指華裔學生「每曆年(1月 1日至 12月 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予以認定。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1、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3、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5、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6、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 7、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註四：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註五：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註六：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註七：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二)僑生及港澳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惟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報考。

(三)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含國際學校)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經我政府駐外機構、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註一：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

休學證明書。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上述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持英制高中(中學五年)學歷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申請學士班，本校將增加應修 12 畢業學分。

(四)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勒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一) 緬甸、泰北及香港、澳門以外之大陸地區等地區僑生。

(二)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三) 曾在國內高中肄(畢)業之僑生(含港澳生)。

(四) 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五) 國內一年級肄業之僑生。(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六) 當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在案之僑生，不得再參加本校第二梯次申請入學。

(七)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八) 分發錄取後身分不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

伍、申請時程及應繳文件

(一) 秋季班【2018 年 9 月入學】

工作項目	申請時程
報名繳件截止日	2018 年 07 月 20 日
公布錄取名單	2018 年 08 月 20 日
寄發入學通知	2018 年 08 月 22 日
註冊入學	2018 年 09 月 中旬

(二) 春季班【2019 年 2 月入學】

工作項目	申請時程
報名繳件截止日	2019 年 01 月 10 日
公布錄取名單	2019 年 01 月 28 日
寄發入學通知	2019 年 01 月 30 日
註冊入學	2019 年 02 月 中旬

(三) 申請應繳交資料

【僑生】

- 1、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
- 2、入學申請表(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黏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
- 3、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切結書。

【審查資料】

1、學歷證件：

- (1)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證書影本。
-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繳交修業證明書並附上歷年成績單。

2、中學成績單：

- (1)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正本。
-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正本。
-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正本。
- (4)上述中學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俾利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3、簡要自傳。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讀書計畫、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港澳學生】

- 1、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
- 2、入學申請表(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黏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
- 3、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 4、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港澳報名資格確認書、切結書。

【審查資料】

1、學歷證件：

- (1)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證書影本。
-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繳交修業證明書並附上歷年成績單。

2、中學成績單：

- (1)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正本。
-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正本。
-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正本。
- (4)上述中學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利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3、簡要自傳。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讀書計畫、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三、前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

亦不得申請延繳。

- 四、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 五、申請資料寄（送）達本校後，經審查後發現申請資格不符，其所繳交表件概不退還，請申請人自行保留備份。

陸、放榜

一、公告錄取名單：

秋季班申請入學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於本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入學通知及 E-mail 通知申請入錄取生報到事宜。

春季班申請入學於 2019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一)於本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入學通知及 E-mail 通知申請入錄取生報到事宜。

※若教育部及僑委會提前或延後函覆考生資格，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

- 二、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平等原則之疑慮時，需於錄取公告日起三日內（以郵戳為憑）考生本人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非以書面或超過申訴期限者，本校招生委員會不予受理。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接到申訴案日起十天內（以郵戳為憑）正式函復。

柒、報到及註冊入學相關規定

一、報到

- (一) 錄取生依入學通知書規定日期至教務處台北校區教務行政組或新竹校區教務組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 (二) 經本校單獨招生入學管道「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學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三) 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規定。
- (四) 錄取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僑生】

- 1、護照。
- 2、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本。
- 3、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等正本。

【港澳學生】

- 1、護照。
- 2、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
- 3、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 4、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等正本。

二、註冊入學相關規定

- (一) 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二) 經申請入學就讀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申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三) 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四) 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五) 來臺升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僑生】

(一) 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入學通知書及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HIV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出入境健康管理/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註：「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

(二) 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1)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6)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15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三) 在臺原有戶籍且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遷入如欲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房屋所有權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欲遷入他戶，應提憑遷入地戶口名簿及原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最近2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1張(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www.ris.gov.tw>查詢)、印章(或簽名)，至原戶籍地或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

【港澳生】

檢具入境申請表1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1件，向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錄取考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1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與國民身分證規格相同)、入學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1件、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1件(20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1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及由本校國際處所出具學校公文，至移民署辦理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捌、學雜費及住宿生活費說明

一、學雜費（參考）：

本校 2018~2019 學年度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2017~2018 學年度每學期收費標準(如下表)供參考。實際收費標準以本校會計室學雜費公告為主。(<http://ccnt1.cute.edu.tw/acco/>)。

系別		台北	新竹	預估金額(新臺幣)
工業類	建築系	●		NT\$50,000~\$55,000
	土木與防災設計系	●		
	資訊工程系	●		
藝術類	室內設計系	●	●	NT\$50,000~\$55,000
	視覺傳達設計系	●	●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	●	
	影視設計系	●	●	
	互動娛樂設計系		●	
商業類	國際商務系	●		NT\$42,000~\$47,000
	財政稅務系	●		
	財務金融系	●		
	會計系	●		
	企業管理系	●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	●	
	應用英語系	●		
	資訊管理系	●	●	

二、住宿及生活費(參考)：

住宿及生活費

校區	校內	校外	住宿費	生活費
台北		●	約NT\$6,000 ∫ NT\$10,000 (每月)	約NT\$6,000 ∫ NT\$10,000 (每月)
新竹	●		約NT\$12,000 ∫ NT\$14,000 (每學期)	
備註	1. 生活費預估不包括衣服、娛樂、旅行及交通等費用，視個人的生活型態而定。 2. 校外賃居服務網址： http://ccnt1.cute.edu.tw/saffairs/stud/Schooln-T/left-m.htm 3. 緊急救護網址： http://ccnt1.cute.edu.tw/saffairs/stud/2014/military-1-1.html			

玖、其他申請注意事項

-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二、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 三、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四、本校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得自行招收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 五、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 六、依規定凡申請來台居留簽證，須檢附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詳細資料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署網站 (<http://www.cdc.gov.tw>>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短期研修停留健檢)。
- 七、僑生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其延期居留之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 (一)僑生入國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時，無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入學通知書，居留效期一律自入國日核發至當年 9 月 30 日，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 (二)延期居留時，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居留效期自當年 10 月 1 日延期至翌年 9 月 30 日止，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 (三)僑生畢業即返回僑(原)居地，無需延期居留至畢業當年 9 月 30 日者，其最後一次辦理延期居留時，得自其入國之日起算，按已繳納之外僑居留證規費補足居留效期。
- 八、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等，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給予考生本人、本會招生考試各項試務、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中國科技大學，辦理入學資格審查、中國科技大學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九、為確定考生個人的港澳生身份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或僑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與輔導辦法」您的部份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僑務委員會，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由僑務委員會進行僑生身分審查。
- 十、本申請入學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與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中國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 十一、本校得視實際招生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各項相關公告，請密切注意本校各項公告及網頁。本簡章所列之日期若有異動時，以實際書面及本校網頁上之通知為主。
- 十二、本招生簡章未盡事宜或試務糾紛，悉依據本校學則、招生委員會決議及招生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中國科技大學 2018~2019 學年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申請入學

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申請表首頁，依項次順序裝訂)

申請學系(組)：_____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應繳文件檢核表 (請申請人自行勾選所繳各項證件)

項次	繳交表件	份數	確認勾選
一	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	1	
二	入學申請表。(各欄位必需詳填)	1	
三	僑生應繳： 1.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如身分證、護照)。 2. 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份加簽影本。 3. 切結書。	各 1	
四	港澳學生應繳： 1.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2.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3. 港澳報名資格確認書。 4. 切結書。	各 1	
五	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或同等學歷明文件影本或中學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	1	
六	1. 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正本。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正本。	1	
七	簡要自傳。	1	
八	其他：		

*申請人之檢附資料均已查證屬實並依序編列頁碼；共計 _____ 頁。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申請表件請以掛號郵寄(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DSC**、**DHL** 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
中華民國(臺灣)

116-95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中國科技大學國際交流組

*申請期間若遇任何問題，歡迎來電詢問：+886-2-29313416 ext. 2206、2207

中國科技大學 2018~2019 學年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申請入學 申請表

*請勾選下表報名梯次

勾選	報名梯次	通訊報名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梯次申請入學	報名申請表件應於 2018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前寄達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梯次申請入學	報名申請表件應於 2019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前寄達本校

*下表各欄位皆必填，請以正楷填寫或繕打，若無請填「無」以利港澳、僑生之身分審查。

申請學系組		申請編號	(由本校填寫)		請自行貼妥二吋正面半身照片
姓	中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英文	出生	西元	年 月 日	
國籍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出生地		
	僑居地	國別：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籍貫	省	縣(市)
人	僑居地	移居僑居地年份	西元	年	
	地址	移居僑居地前居住地	省	縣(市)	
資	在臺通訊	僑居地	電話		
	地址	行動電話			
料	E-mail	在臺電話			
	行動電話				
學	學歷取得地	最高學歷文憑			
	校名	高中(中四至中五或中六)	相當於國內高中三年級(FORM6)畢業學校或最後結(肄)業學校		
	入學	西元	年	月	日
	畢業	西元	年	月	日
家長資料	父親	中文	出生	西元	年 月
	姓名	英文	籍貫	省	縣(市)
母親	中文	出生	西元	年 月	籍貫
	姓名	英文	籍貫	省	縣(市)
推薦人					
<p>1. 入學申請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所填通訊地址應清楚完整，以利本校發入學通知。 2. 請申請人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 3. 本表所填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簡章所有內容，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等，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給予考生本人、本會招生考試各項試務、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中國科技大學，辦理入學資格審查、中國科技大學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使用。</p>					
<p>申請人確認本表資料簽名：_____日期： 年 月 日</p>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18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是否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否；本人無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 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18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

三、承上，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來臺停留逾120日？

-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本人自行審核持有外國護照情形(請據實填寫，在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2、3條規定前提下，以下2種身分別均能順利來臺碩學：如誤填或隱匿而影響學校放榜期程或本人來臺就學權益等，其責任應由本人自行負責)：

港澳生 (符合以下3項任1項者均符合「港澳生」定義)	港澳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 (符合以下3項任1項者均符合「港澳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定義，來臺亦比照僑生待遇)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英國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具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具本人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1條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註2} 6年以上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具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之護照或旅行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1條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註2} 6年以上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在臺設有戶籍，同意於錄取分發後之身分資格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 <small>註2：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地區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small>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

民身分證字號：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_____為_____居民，欲報考 貴校 107 學年度（西元 2018 年）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因本人申請時尚未符合（請依下列切結事項勾選）：

-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僑生資格規定。
-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本人同意於錄取分發後之身分資格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
-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之規定，本人同意至西元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應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資格規定，否則應由中國科技大學撤銷原錄取分發資格。

以上本人同意至西元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應提出符合報名資格資料，否則應由中國科技大學撤銷原錄取資格。

此致

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護照號碼或香港/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本人已確實瞭解切結書所提及之內容）